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撤回天津得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告

依据区住房建设委《关于撤回天津得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9家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许可的函》，天津得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再符合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要求的条件。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）第二十八条、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津职转办发〔2021〕1号）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依法撤回天津得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（见附件）。

请以上单位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所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（含正、副本）交回资质许可机关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66898168、66897882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华路3560号区政务服务中心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建筑业企业资质撤回明细表

2022年4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19日印发